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1 月 14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会议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参与表决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出资 1,200 万元人民币与自然人游小鹏、戴青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可以充分发挥其在电商经营方面的优势，整合各方在眼镜产业链上的优质资源，以实现公司眼镜零售业务线上和线下的协同发展，并为广大眼镜零售经营者和眼镜品牌商提供电商业务的资源协同服务，将有利于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该项对外投资事项。

《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博士眼镜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